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2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因近期正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防止人员汇集并配合政府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本次股东大会无法现场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参会，本所见证律师亦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

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告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及其变更公告、提示性公告，以及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载的《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有关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安排的最新情况》（以下统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实时网络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及实时网络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522,520,775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8049%。其中：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6 人，代表公司股份 446,901,8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2817%；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75,618,9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233%。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认证。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根据 H 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及发行而增发 H 股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1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二）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 《关于根据 H 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及发行而增发 H 股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

案》

3.《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关于根据 H 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及发行而增发 H 股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3.《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承办律师：_____

阳靖

承办律师：_____

马继伟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公開征集委託投票權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一、 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依据.....	2
二、 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的资格.....	2
三、 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信息披露情况.....	3
四、 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程序合法合规.....	4
五、 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情况及行权结果.....	4
六、 结论意见.....	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或“公司”）独立董事余坚的委托，根据现行有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征集股东权利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独立董事余坚向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委托说明、征集人余坚先生的身份证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康龙化成及其独立董事余坚先生的以下保证：即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康龙化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康龙化成、独立董事余坚先生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康龙化成独立董事余坚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龙化成独立董事余坚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征集股东权利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根据《证券法》《征集股东权利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余坚先生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针对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统称“征集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征集股东权利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告的《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征集人余坚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余坚先生，197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余坚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与会计专业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城投集团总部审计监察部副部长、上海普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

总监。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教授，从事财务管理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2020年7月23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余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余坚先生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余坚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征集人余坚先生不存在《征集股东权利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征集人余坚先生具有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征集股东权利暂行规定》的规定。

三、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公告了由征集人签署的《公开征集投票

权报告书》，具体内容包括征集人声明、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征集人基本情况、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征集方案等内容。

根据《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征集对象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9日14时，征集方式为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此外，《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对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程序和步骤等内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已附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并列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名称、表决意见、授权委托有效期限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对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公开征集方案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征集股东权利暂行规定》的规定。

四、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程序合法合规

经征集人书面确认，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严格依据《激励管理办法》《征集股东权利暂行规定》的要求及《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内容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委托投票权的征集行动，不存在滥用公开征集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存在公开征集中实施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符合《征集股东权利暂行规定》第四条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五、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情况及行权结果

征集人余坚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涉及征集事项的相关议案均发表了赞成的表决意见。

根据征集人余坚先生确认，截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 14 时，余坚先生未收到股东的表决权委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情况及行权结果符合《征集股东权利暂行规定》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余坚先生具备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征集股东权利暂行规定》中规定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对征集投票权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公开征集方案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征集股东权利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情况及行权结果符合《征集股东权利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余坚先生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承办律师：_____

王 川

承办律师：_____

阳 靖

2022年5月31日